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信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信泰（下稱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9、95、103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未明示僅就原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認事用法、量刑、定刑及沒收之說明，除關於構成累犯部分，更正如後「累犯之說明」外，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累犯之說明：

按2個以上徒刑之執行，應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

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有依刑法79條之1第1、2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必要。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則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罪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乙罪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行完畢之效力。裁判確定後犯數罪，受2以上徒刑之執行（非屬合併處罰範圍者），其假釋有關期間如何計算，有兩種不同見解：其一為就各刑分別執行，分別假釋，另一則為依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合併計算假釋有關之期間。為貫徹監獄行刑理論及假釋制度之趣旨，並維護受刑人之利益，自以後者為可取，固為刑法第79條之1增訂之立法意旨（錄自立法院公報83卷第146、147頁「刑法假釋規定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一〉）。惟上開放寬假釋應具備「最低執行期間」條件之權宜規定，應與累犯之規定，分別觀察與適用。併執行之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同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尚不得以前開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52號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4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甲罪刑）；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8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乙罪刑）；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9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丙罪刑）；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丁罪刑）；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戊罪刑）；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己罪刑）；竊盜等案件，經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刑8月、7月、5月、4月、3月、3月、8月確定（庚罪刑）；竊盜案件，經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辛罪刑），上開甲至戊罪刑，經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A部分）；上開己至辛罪刑，經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B部分），A、B部分接續執行，A部分刑期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至110年9月9日、B部分刑期自110年9月10日至113年7月9日，嗣經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後，於112年9月28日縮刑假釋，所餘刑期經縮短後原應至113年6月21日屆滿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受A、B部分接續執行，於112年9月28日假釋時，其中A部分之徒刑，依原定之刑期已於110年9月9日執行期滿，依前揭說明，應認為已執行完畢。是被告於A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再犯本案各罪，均符合累犯要件。且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載敘前揭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在卷，並為被告於原審所不否認，應可認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拿平板，其他部分有拿，警詢筆錄說有，時間太久，我已經想起來沒有拿被害人的平板。監視器畫面沒有證據，其他被害人報多少，我就亂承認。我希望與被害人和解，判決執行後賠償被害人，原審判太重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自白明確，且經告訴人鄭芷芸證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據、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涉案影像時序表（含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憑，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竊取平板，實難遽採。

㈡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量刑已敘明：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竊得財物價值，竊得之電動除草機1臺、塑膠汽油桶1個，業經員警扣案發還告訴人鄭芷芸、被告前有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犯罪手段、動機，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經濟勉持、要扶養父親和身心障礙的弟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3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之理由，所量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

㈢被告上訴理由狀雖載敘願與告訴人和解等語，然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被告未實際與告訴人調解、填補損害，難認原審量刑因子有何變動，被告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另原審論敘累犯部分，雖與本院前揭載敘有異而稍有未當，然本院審酌本件係被告上訴，原審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而已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充分評價（原判決第2頁之四部分），尚無以此為由撤銷該判決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慶義、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泰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泰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5月、7月、3月、3月、8月、8月確定，經合併執行」之記載更正為「經法院分別裁定定應執行」、第4行「假釋出監」之記載更正為「假釋（另接續執行拘役）」；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信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雖係於相同地點行竊，然其前後2次行竊犯行已相隔數日，難認係於密切時間內實施犯罪，故應認被告本案所犯前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查，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嗣經假釋，於保護管束期滿後，假釋未遭撤銷之紀錄，然被告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執護字第147號認定該假釋尚有「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之事由而予以結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且現距離該假釋期滿尚未逾3年，後續仍有撤銷假釋之可能，為保障被告權益，不宜由本院逕為累犯之認定，在此說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竊得財物價值、竊得之電動除草機1臺、塑膠汽油桶1個，業經員警扣案發還告訴人鄭芷芸、被告前有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犯罪手段、動機，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經濟勉持、要扶養父親和身心障礙的弟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竊得之電鑽1支、鋰電池2顆、平板1臺、電鏈鋸1支、電剪1支、往復鋸1支；犯罪事實一㈡部分竊得之電鑽1支，為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是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部分竊得之電動除草機1臺、塑膠汽油桶1個，業經員警扣案發還告訴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據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1-79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霈蓁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陳信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電鑽壹支、鋰電池貳顆、平板壹臺、電鏈鋸壹支、電剪壹支、往復鋸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	陳信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電鑽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

被　　告　陳信泰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附設勒戒所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泰前因多件竊盜及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5月、7月、3月、3月、8月、8月確定，經合併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及1年10月後接續執行，被告陳信泰於112年9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3年6月21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述行為：㈠於民國113年6月24日20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鄭芷芸所承租之「濁水溪南投縣○○鎮○○○000-0段地號」旁儲藏室，見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電鑽1支、鋰電池2顆、平板1臺、電鏈鋸1支、電剪1支及往復鋸1支等物【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7000元】，得手後駕車逃逸。㈡於113年7月13日21時24許，再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至上開儲藏室，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電鑽1支、電動除草機1臺及塑膠汽油桶1個，得手後駕車逃逸(電動除草機及塑膠汽油桶均已發還，總價值約7,200元)。

二、案經鄭芷芸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芷芸於警詢時指述相符，並有贓物認領據、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現場照片數幀等在卷可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陳信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告所犯本件竊盜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部分相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前經查獲而不思悔改，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不僅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害，亦危害社會治安，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返還告訴人之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朱寶鋆